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事室	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508
公佈日期：102年6月19日		頁次：1

87年12月23日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求本校職員工考績、升遷、獎懲、資遣、免職能達到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目標，以鼓舞工作情緒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職員工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校職員工考績、升遷、獎懲、資遣、免職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無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求本校職員工考績、升遷、獎懲、資遣、免職能達到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目標，以鼓舞工作情緒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職員工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院院長。

選任委員：由全校職員工推選在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職員工擔任，人數較當然委員多一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每兩年改選一次，得連任一次。如任期未滿，因退休、離職或出國進修，則由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員遞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事室	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508
公佈日期：102年6月19日		頁次：2

之。

第五條 主任委員不克參加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除免職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外，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原則上主席不得參加表決，但正反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。

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。

第六條 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(含當事人之一級主管)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事畢應即退席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涉及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審議案應行迴避，對機密性會議內容應嚴守祕密不得外洩。

委員若因迴避而缺席時，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計算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交付懲戒案件得由被懲戒人於指定期間提出答辯書，或通知被懲戒人或關係人列席陳述事實或答辯，如被懲戒人不提出答辯書或列席陳述，本委員會得逕行為懲戒之決議。

第十條 當事人對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有異議時，應於接獲通知書次日起 14 日內，分別提出以下救濟：

一、不服被免職之決議：填具「中華大學職員工申訴書」向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二、不服其餘決議：檢具書面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。

對資遣案不服者，亦得檢具書面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結果如遇窒礙難行時，得由校長要求退回重新審議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一、中華大學職員工申訴書